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泰國泰北地區清萊光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徵聘教師甄選簡章

公告時間：2019 年 02 月 13 日

一、依據：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4908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二、甄選類別：

學 制	科 別	正 取 名 額	備 註
中學	資訊科	1 名	
小學	華文科	1 名	具備華文能力即可
幼稚園		1 名	

三、甄選重要日程表：

甄 選 重 要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公告時間	108 年 2 月 13 日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說明會	108 年 2 月 21 日	於教育部舉行甄選說明會
報名截止日期	108 年 2 月 27 日	報名資料電子檔電郵至國立屏東大學專案信箱(teab@mail.nptu.edu.tw)
複試通知	108 年 3 月 06 日	於完成通訊報名後，審查合格者將另行個別通知
公告錄取	108 年 3 月 22 日	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http://tsn.moe.edu.tw/)
報到日期	108 年 4 月 08 日	中英文正本畢業證書及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寄到各校辦理報到(以郵寄或快遞，以郵戳為憑)

四、應徵資格：

資格證件資料，均需以「正本」掃描上傳，並請親自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二)具備 3 年教學經驗者尤佳，但不受限於此。

(三)有志奉獻海外學校教育，具教育熱忱、教育理念者。

(四)應徵之教師須大學本科系畢業及具有國內合格教師證（中英文）。

- (五)資格證件：1.畢業證書(中英文，彩色影印及彩色掃描電子檔)
2.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中英文，彩色影印及彩色掃描電子檔)
3.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
4.個人簡歷(中英文)
5.護照副本(由首頁至最後一頁/每一頁的彩色影印及彩色掃描電子檔)
6.個人照片 6 張(護照規格及淺藍色底)

(六)身心健康(檢附公立醫院最近 3 個月健康檢查紀錄)。

五、公告

- (一)時間：2019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起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止。
(二)方式：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諮詢服務專線：02-7736-5649。

六、甄選說明會：

- (一)說明會日期：108 年 0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說明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二)報名方式：合格教師官網報名
(<http://teab.nptu.edu.tw/files/11-1176-9335.php?Lang=zh-tw>)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108 年 2 月 20 日

七、簡章及報名方式

- (一)簡章請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通訊報名，並將上列四、應徵資格的第(五)項資格證件，電子檔電郵寄達教育部委託之國立屏東大學協助辦理相關行政作業暨審查事宜（專案信箱：
teab@mail.nptu.edu.tw；專線電話：08-766-3800 分機 17003）。
(三)學校聯絡資訊：
學校: Khung Fu High School(泰國泰北地區清萊光復高級中學) 陳明好老師
地址: 53 MOO1, BAN WAWEE, MAESUEY, CHIANGRAI, 57180 THAILAND
聯絡電話:081-165-0173 66-53-760-144 Fax: 66-53-760-124
Email: khungfu@gmail.com

八、甄選方式：

於完成通訊報名後，審查合格者將另行個別通知。

九、錄取通知：

- (一)教師甄選複試錄取名單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

- (二)凡錄取人員，應於 2019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一）前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有關中英文正本畢業證書及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到各校辦理報到(可以郵寄或快遞，以郵戳為憑)，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錄取教師於 2019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到職。

十、聘約與福利

- (一)初聘採一年一聘為原則，提供每（學）年來回(泰國-臺灣)經濟艙機票 1 張、當地接機及交通接駁服務。
- (二)學校協助教師赴任前辦妥工作簽證。
- (三)安排教師任教期間之住宿。
- (四)比照校內教職員工，提供或協助教師辦理相關人身安全及醫療保險。
- (五)安排教師兼職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
- (六)學校得依教師教學、研究、學生輔及年度服務績效等核發獎勵獎金。
- (七)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十一、補充說明：

附件：「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